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权益分派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  
2022年4月25日